霍山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精准、高效做好霍山县2024年至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拉动作用，提升补贴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4〕117号）要求，结合我县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具体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保障我县粮食和特色农业生产，为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县所有行政区域内实施。

三、资金安排

2024年，省分配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4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54万元，省财政资金196万元。上述两批资金已全部落实完成。

2025年、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按照省年度分配额度分别安排落实，并向社会公布。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同一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上限为10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同一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上限为20台。对超过规定上限的，购机者要主动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与县财政局共同研究决定。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待省印发《安徽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后，再另行公告。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购机。

**（三）**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调查情况及时向省市主管部门报送。对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县多年来的补贴资金使用和农机发展实际情况，经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调查研究，在全省23大类49个小类133个品目范围内选择21大类44个小类125个品目纳入我县补贴范围（见附件），在保障省方案公布的“重点机具”补贴的前提下，力争对其他机具进行敞开补贴，3年内保持总体稳定，如有需求，按年度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进行调整。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待省市方案出台后，再组织实施。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且应在我省投档审核公布日期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每年全面调查县域内补贴资金需求，按照要求，及时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年度内因资金缺口问题，部分无法兑现补贴资金，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好解释工作，化解矛盾。同时，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机具核验、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七、农机产销企业责任

自愿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要按照要求进行产品投档，自主在办理服务系统内完善补贴产品相关信息，并对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要规范、诚信经营，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做好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并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对于企业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或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的，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我省有关规定处理。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以及农机生产企业自主注销鉴定（认证）证书（报告）或因违规鉴定（认证）证书（报告）被相关部门撤销等，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八、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受理。**购机者应及时通过“皖事通”手机APP或携带所购机具、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一卡通”原件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县农业农村局、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要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补贴申请资料。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办理服务系统的登录及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购机者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县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并逐步过渡到通过“皖事通”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全县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三）审验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霍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办法》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可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首次进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测算比例、创新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和非常规产品等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单台机具补贴额在1万元以上和年度内同人补贴总额2万元以上及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要入户逐台进行核验；对其他机具或非重点机具按照20%以上比例抽查核验。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不建档。购机者应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开展机具核查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行政服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工作。对由于无法移动等原因不能带机申请的，申请者可预约县农业农村局上门核实。县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示。

**（四）资金兑付。**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对重点机具优先受理、优先兑付。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调查摸底、方案制定、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重点机具抽查、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预约服务、受益公示等工作，精简补贴申请材料，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对重点机具加大核查力度，加强监管。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照规定的要求，对申请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近三年的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资金使用进度、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和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实时在各种信息平台上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建立建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全面贯彻落实相关农机购置补贴产销企业违规处理规定，县农业农村局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上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同时，要求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限期整改，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时间要求

每年度，农机补贴工作确保在10月底全面完成，11月25日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分别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省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本方案待报送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附件**

2024－2026年霍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含创新试点产品）

（21大类44个小类125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1.2.5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联合整地机

1.3.2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种子催芽机

2.1.2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营养钵压制机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撒（抛）肥机

2.5.2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含水田除草机）

3.1.2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3.3.3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喷灌机械

4.1.1喷灌机

4.2微灌设备

4.2.1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脱粒机

5.1.2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玉米收获机

5.1.4薯类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大豆收获机

5.2.2花生收获机

5.2.3油菜籽收获机

5.3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叶类采收机

5.3.2果类收获机

5.3.3瓜类采收机（含瓜蒌脱皮洗籽机）

5.3.4根（茎）类收获机

5.4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秸秆粉碎还田机

5.5收获割台

5.5.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5.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设施栽培设备

6.1.1温室骨架

6.2食用菌生产设备

6.2.1菌料灭菌设备

6.2.2菌料装瓶（袋）机

6.2.3其他食用菌生产设备（含移动式智慧菌房）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残膜回收机

8.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饲料膨化机

9.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繁育设备

10.2.1孵化机

10.2.2其他畜禽繁育设备（含畜禽层叠养殖设备）

10.3饲养设备

10.3.1喂（送）料机

**11.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清粪机

11.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1.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1.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1.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水产养殖机械**

12.1投饲机械

12.1.1投（饲）饵机

12.2水质调控设备

12.2.1增氧机

12.2.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种子初加工机械**

13.1种子初加工机械

13.1.1种子清选机

13.1.2 种子包装机（含粮食包装机）

**14.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4.1粮食初加工机械

14.1.1粮食清选机

14.1.2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含平床式粮食干燥机）

14.1.3碾米机

14.1.4粮食色选机

14.1.5磨粉机

14.1.6其他粮食初加工机械（含粮食烘干中心成套设备）

14.2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油菜籽干燥机

14.2.2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5.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5.1果蔬初加工机械

15.1.1果蔬分级机

15.1.2果蔬清洗机

15.1.3水果打蜡机

15.1.4果蔬干燥机

15.1.5脱蓬（脯）机

15.1.6干坚果脱壳机

15.1.7果蔬去皮机（含雷竹笋剥皮机）

15.1.8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5.2茶叶初加工机械

15.2.1茶叶做青机

15.2.2茶叶杀青机

15.2.3茶叶揉捻机

15.2.4茶叶压扁机

15.2.5茶叶理条机

15.2.6茶叶炒（烘）干机（含茶叶红外紧条机）

15.2.7茶叶清选机

15.2.8茶叶色选机

15.2.9茶叶输送机

**16.草药、香料、烟草初加工机械**

16.1草药初加工机械

16.1.1草药截断机（含中药材切片切块机）

**17.农用动力机械**

17.1拖拉机

17.1.1轮式拖拉机

17.1.2履带式拖拉机

**18.农用搬运机械**

18.1农用运输机械

18.1.1轨道运输机

**19.农用水泵**

19.1农用水泵

19.1.1潜水电泵

19.1.2地面泵（机组）

**20.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拉幕（卷帘）设备

20.1.2加温设备

20.1.3湿帘降温设备

**2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平地